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有關轉讓之每月更新

本公告乃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過往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誠如茂宸證券所告知，潛在買方仍正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開展盡職審查；且茂宸證券與潛在買方尚未就轉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說明轉讓的進展，直至宣佈確定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外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且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